

安徽三建招标中心现对“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紫桐苑安置点C区（地块三）工程EPC建设项目木工项目劳务”进行采购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紫桐苑安置点C区（地块三）工程EPC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ACEG-202309405001002。

二、招标人：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三、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紫桐苑安置房C区（三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3.7亩。总建筑面积约97555.3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4433.37平方米。新建10栋住宅（16-18层）、配套商业、社区配套用房、2栋配电房、地下室等建筑单体和室外配套工程等，并代建8899.49平方米的城市公园。其中10080户型（1#、2#、6#、7#、10#）、12050户型（4#、5#）、12080户型（3#、8#、9#），共计户数692套。本项目为EPC总承包项目，其中住宅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不低于50%，详见招标文件。

2、预估金额：1102.00万元，具体以控制价（若有）为准。

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分为2个标段，拟选择2个中标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且不受报名通过与否影响：

1、法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需通过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劳务班组资格审核（在库内）需有铝模班组准入证，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

2、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备1项300万及以上（含300万）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和金额为准）。

3、其它要求：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等异常情形的，按无效标处理，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安徽建工集团电子化招采平台（<http://cg.aceg.com.cn/>）（以下简称：招采平台）已申请注册并获得终审通过。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五、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公开招标使用）

1、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资格要求者，请于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17:00自行在招采平台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不退）。具体流程如下：

1) 登陆招采平台，投标人在供应商窗口输入企业名称和密码后登陆系统。

2) 进入“项目报名”模块的“设备材料类”、“工程劳务类”、“专业分包类”、“咨询服务类”、“劳务班组类”中找到拟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再点击“网上支付”按钮，扫描二维码支付（支付宝、微信、云闪付），支付完成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

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如标书费为0无需支付，已报名的项目可在“项目投标”模块查看。）

3) 如有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招采平台补遗澄清栏发布，请投标人务必下载最新的变更后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系统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4) 未注册供应商及终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采平台的注册资料上传、通过审核、获取CA证书工作，否则无法进行报名。具体注册流程可以查阅招采平台--供应商须知--供应商系统操作流程介绍。

5)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招标项目为多标段，投标人同时投标两个及以上标段时，投标保证金不需重复缴纳。

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其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模块，对应具体投标项目的项目流程，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可查看保证金账户信息和到账状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招采平台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26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平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请务必悉知。

2、制作投标文件：登陆招采平台，投标人在供应商窗口有下载投标软件制作工具和供应商手册，供应商手册详细说明了如何报名、缴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变更后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签到解密、评标澄清回复、二次报价等。

3、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登陆招采平台，投标人在供应商窗口输入企业名称和密码后登陆系统；在“项目投标”-“上传投标文件”点击“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29号。

联系人：何工，电话：18315590652。

2、招标部门：安徽三建招标中心。

地址：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13栋3楼招标中心（办公室）。

招标咨询联系人：李工，电话：0551-62861015。

3、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现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2日前向招标部门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329号一楼（纪委纪检室）。

联系电话：0551-62864932。

4、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安徽建工集团招采平台：<http://cg.aceg.com.cn/>

十、其他事项（若有）

一、合同工期：

整体上满足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大合同工期要求，月进度（周进度）满足甲方与业主（监理）确定的进度要求。施工过程中分包方须按照发包方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劳务人员进场施工，且满足发包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总工期及质量要求。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为上述工作内容的一次包死价。如今后在招标内容上有所变更，则视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将根据投标人中标时所确定的单价按实际变更的工程量作相应调整，如变更项目在原招标时未作报价或类似的报价，则由双方另行议定。

2、无论投标方是否实地勘察现场，招标方均视为各投标方已经实地勘察现场；并充分了解市场行情，一旦中标后一律不予调价。

3、本工程部分楼栋及地下室地质为强、中风化砂岩，基坑开挖清槽过程中如遇砂岩等部分的基槽支模加固费用均含在综合报价内，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4、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材机（甲供材料除外）、管理费、措施费、保险、利润、风险、附加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投入的其他一切费用等。甲方仅承担3%增值税，同时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投标单位投标之前与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沟通，充分了解税费。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6、单价包含与当地关系协调、市容等涉及分包工程的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等发生的费用。

7、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的施工作业面要求，若出现因招标人的施工作业面限制等情况不能提供投标人饱和的连续作业造成的施工机械停置、人员窝工等属投标人自行考虑的风险，不得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8、在施工期间，因天气、地方施工环境等原因造成的设备、人员的停工，其损失属于投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不得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三、特别说明

1、投标人负责外围关系、地方关系协调，若处理不好，则视为违约，取消合同；

2、投标人投入人材机的数量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投标人自行负担临时设施、临时用电、夜间抢工照明、养护水源等一切辅助工程，并不再另计费用；

4、投标人施工便道自行考虑，需克服施工便道不利等条件的影响；

5、投标人应信誉良好，在施工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统一管理；

6、除招标工作内容以外，不得干扰招标人其他工程施工，如招标人需要，应服从招标人指示；

7、中标单位严禁再分包，如有按违约处理，清退出场，并按照合同内容结算；

8、招标人将视工程进展情况和施工单位履约能力进行考评，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不配合甲方工作指令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行组织施工的权力，同时将该单位和委托代理人将被列入公司黑名单，限制在我公司得投标资格。

9、如发生一起农民工到劳动局投诉的，该单位和委托代理人将被列入公司黑名单，限制在我公司得投标资格。

四、补充说明

- 1、材料进场卸车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记取费用
- 2、严格按照招标人技术要求施工模板和脚手架系统；
- 3、模板、支撑、支架及脚手架等安拆；
- 4、预制构件、模板、方木、脚手架、扣件的整理、打堆、打包及以上材料进场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的人工配合，按指定地点归类堆集、整理。
- 5、预留钢筋的模板打眼，二次结构（构造柱、圈梁、雨篷、栏板、过梁、厨卫反梁、窗台板、阳台反梁等）均按相应部位结构模板单价结算，木工负责二次结构预留构造柱打眼，不再另计工日，如未及时打眼、偏位或遗漏，需要二次植筋，由此产生的费用，项目部将在结算金额中双倍扣除。
- 6、负责制作安装完毕后作业面清理工作（刨花、锯渣、板块、杂物等）。
- 7、以模板接触面积计算，含模板安拆、铁丝、铁钉、止水螺杆、穿墙螺杆、螺杆安装切割（包含止水螺杆的切割和皮垫清理）及塑料套管、混凝土支撑、楼梯立杆垫块、山型卡、步步紧、脱模剂、滚筒、搭设脚手架、模板制作、电缆线、小型工器具等一切材料、机械均由投标人提供，仅钢管、扣件、模板、方木由招标人提供（铝模螺杆由甲方提供损耗率不得超过10%）。
- 8、所有的硬质防护，如采光井、电梯井、一般洞口防护，后浇带、安全通道、钢筋棚铺板等均由中标单位施工，包含在硬质防护内，不在另行计取费用；悬挑槽钢用的大头楔制作和材料，不在另行计取费用。
- 9、防水保护层拦模、后浇带拦模由中标单位施工，不另行计价，综合考虑。
- 10、零星模板不单独计价，按主楼模板价格计算。
- 11、吊模的拆除需配合瓦工，如不配合，我方有权安排其它班组时候，双倍从乙方扣除。
- 12、中标后以项目部通知进场时间为准组织工人进场，直至项目完工为止。
- 13、本工程不提供生活区场地，综合单价中包含租房及物业水电费等一切租房所产生的费用。
- 14、本项目工期紧，夜间施工为常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综合考虑。
- 15、地下室、主体结构部分梁板为重大荷载，必需使用方钢加固（方钢由乙方提供规格40mm*40mm*壁厚2.4mm），含在综合报价内，不在另行计取费用。
- 16、项目部只提供主轴线，其它施工用线自行解决，在楼层中留置放线洞，根据发包方提供各楼层控制轴线与水平控制线，自行完成墙体及二次构件的控制线、边线与水平线的抄平和弹线工作，不另计工日。
- 17、施工图纸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复印（费用乙方自理）。
- 18、投标方必须对因模板施工造成的涨模、跑模、顶板残渣木屑、错缝进行处理（包括打磨），对涨模、跑模情况较严重的，除进行质量罚款外，对所浪费的材料按实从投标方的结算金额中扣除。如果投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涨模、跑模的清理，招标方另行安排其他施工人员进行处理，所发生的金额双倍从投标方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 19、后浇带模板必须单独搭设且二次拆除重新搭设不得另计费用；在浇筑砼时负责后浇带部位漏出砼及砂浆清理工作，同时要对后浇带部位及时覆盖和二次加固工作，后浇带模板只按一次砼接触面积计算，不另加工日。
- 20、中标班组不得因地下室及地上主楼塔吊局部盲区增加任何费用，场内水平运输及所有搬运等由分包方自行考虑，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单价或另补加工日。
- 21、厨卫反梁要求与结构一次成型，其余部分二次结构与项目部进行研讨能一次成型全部按一次成型考虑，班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一次成型增加的费用，施工中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22、布料机及泵管加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3、中标班组必须与每个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主动配合甲方对全体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同时乙方须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用品，确保自身及工作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伤、残、死等事故，按照《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工伤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交底等，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事故及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安全帽、安全背心样式不统一的由项目统一发放，费用从班组结算中扣除。

24、模板验收需一次性通过，一次验收未通过处于2000元罚款，若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双倍进行罚款。

25、所有二次结构模板搭设，模板加固时对拉螺栓需从模板上直接穿过，不允许在两侧已有建筑物直接开洞。

26、中标单位进入现场施工时应确保文明施工，铝模等材料若发生变型、损坏等情况，由责任班组承担相关维修或更换费用。

五、班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应配备班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有效的“企业班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班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由公司统一组织教育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公司制定并颁发证书。

六、结算管理

1、每月项目部必须对分包方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经项目部、分公司、分包方等相关人员签字后进入系统为当月结算劳务费。月结算劳务费累计之和即为劳务决算费，工程完工后不再另行决算。以上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含定额规定的工作内容及特殊注明的工作内容，并符合附件合同中对工作内容的约定及要求。

2、每月20日前当月任务单必须结清。

3、计时工发生当天结清，隔日作废。

4、每月结算量汇总即为决算量，后期不再另行决算。

5、计时工：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量结算，施工时，现场每日到晚上找栋号长核对当天计时工，并报送至现场核算员处登记（登记的计时工单据为项目经理签字后的单据），否则当天计时工不计，由核算员报送至分公司。核算员报送至分公司的计时工为最终结算的计时工量，之前未报送至核算员处的计时工不再计取。

6、如因施工班组进度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除按工期进行处罚之外，项目部有权立即更换施工班组，原已完成工作量按70%结算，结算单开具后一年付清。

7、班组必须无偿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人力要求，如若班组提供不了足够的劳动力，项目部有权自行召临时工，所有费用按1.5倍从中标人结算单中扣除。并且班组如若不能按时完成项目部制定的进度计划，每拖延一天罚款2000元，拖延1个星期，项目部有权立即更换新的施工班组，原已完成工作量按70%结算，结算单开具后一年付清。

8、如若班组不服从项目部安排，对已经报价的分项工程挑三拣四，项目部有权自行招临时工，所有费用按2倍从中标人结算单中扣除，中标人原已完成工作量按70%结算，结算的劳务费在一年后付清，并且清理退场。

9、计时工及奖罚单管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一律不得索要计时工，合同之外开具计时工单据后班组不得索要工作量；

10、工作面划分及工作量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后期视班组配合程度以及进的材料应的材料班组应当用心保管，若在过程中发现班组浪费模板、钢管、方木、扣件、等材料，甲方有权对班组进行处罚。

11、项目为更快的传递信息，建立项目管理微信群，所有班组的罚款单在开出当天后项目会签完成后会发到项目微信群管理群，班组应及时对其作出回应，若在8个小时内未对其作出回应默认为班组接受罚款单；

16、中标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接受加班安排及泵管加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7、中标班组必须与每个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主动配合甲方对全体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安全文

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签署当月实名制录入情况表（劳务派遣人员处领取），并根据考勤记录制作工资表报项目部，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项目部不予承担和协调。

18、班组交通出行安全由班组负责人直接管控，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9、乙方负责人每月22天考勤打卡，每天打卡4次，未考勤的按500元/次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班组负责人必须履行项目考勤制度。

20、甲方召开的任何会议，中标方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乙方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负责人若无故缺席，按2000元/次罚款。

21、施工现场非必要严禁电动车辆及其他车辆擅自进出，因材料运输等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必须经项目部同意后方可进入现场，场内行驶限速5KM/小时时速。班组车辆在场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相应班组承担。

22、项目部每日早晨召开安全晨会，班组必须参加配合。

23、不含税单价含工期2元/m²、质量1.5元/M²、安全文明5元/m²措施费用（按单体工程建筑面积计算）。班组能满足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目标，按不含税单价结算；如不能满足则予以扣除。